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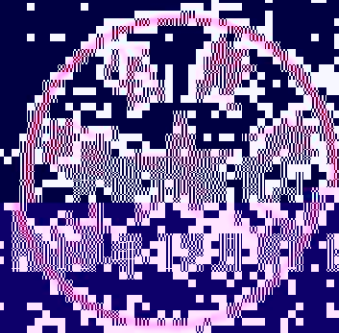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联”各项工作。要围绕“双一联”重点任务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工作清单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要定期开展交流互访，分享经验做法，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。

1.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，各兄弟学校要完成《双一联工作清单》的制定和上报工作。
2.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各兄弟学校要完成《双一联工作清单》的修订和上报工作。
3.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各兄弟学校要完成《双一联工作清单》的总结报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